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026 年 11 月 16 日，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应到 3 人，实到 3 人，符合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会议由主任委员刘维刚主持。全体委员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标准为：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2025 年累计净利润较基数增长不低于 470%；或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2025 年累计营业收入较基数增长不低于 425%。因 2025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上述标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不满足，根据 2022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所对应的 210,0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公司 2022 年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内，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2 名因离职触发 2022 年激励计划规定的异动情形，所涉及的合计 42,000 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综上，本次注销共计 252,000 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还需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出席会议委员（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刘维刚	孙震	栾甫贵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11 月 16 日